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20,858	23,000	其他業務費用	21,000		21,000
20,858	23,000	雜項業務費用	21,000		21,000
18,080	20,350	服務費用	16,790		16,790
295	300	郵電費	1,000		1,000
114		旅運費			
1,411	1,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40		2,140
25		保險費			
1,533	2,150	一般服務費	1,650		1,650
14,702	16,600	專業服務費	12,000		12,000
1,504	1,600	材料及用品費	1,900		1,900
1,504	1,600	用品消耗	1,900		1,900
495	550	租金與利息	860		860
112		地租及水租			
165		房租			
165	5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860		860
53		什項設備租金			
779	5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450		1,450
3		會費			
776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50		1,45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51DY-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DY-220 郵電費	郵費電話費等屬之。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刷及裝訂費，業務宣導費屬之。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估列業務宣導費14萬元。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凡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費用屬之。 估列計時、計件人員之酬金165萬元。其中依本校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進用工讀生因人數無法估計，預計進用1萬5,137小時，經165萬元。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凡法律事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試務甄選費屬之。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DY-320 用品消耗	凡各類辦公(事務)用品及食品之費用屬之。
51DY-4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償債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D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51D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獎助學生之費用屬之。
51D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助學生之費用屬之。